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收到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或“被告”）转交的诉讼材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或“原告”）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将民生信托诉至北京金融法院。相关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原告：广州农商行

2、被告：民生信托

（三）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的情况

2019年7月，原告向被告认购两笔信托产品，分别投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0元，产品到期至今，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分配信托利益。原告认为民生信托作为信托产品受托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被告与原告签署的相关合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泛海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截至2022年8月9日，泛海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诉讼对泛海控股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泛海控股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